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3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信滁银最保字第22czA0043-a号),公司为中信银行滁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天鼎丰”)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滁州天鼎丰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信银昆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066406号),公司为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风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昆明风行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新沂支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邮银徐GS023-1),公司为邮储银行新沂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卧牛山”)之间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

4、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大亚湾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设银行大亚湾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东方雨虹”)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大亚湾支行为惠州东方雨虹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惠州东方雨虹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5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39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滁州天鼎丰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6,000万元;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5,000万元;对惠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滁州天鼎丰的担保余额为32,000万元,均为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滁州天鼎丰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66,000万元;对昆明风行的担保余额为11,860.80万元,其中3,860.8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8,0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昆明风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2,000万元;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余额为19,206.34万元,其中14,206.34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5,0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徐州卧牛山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对惠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均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惠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9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滁州天鼎丰的担保金额为38,000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金额为18,860.80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860.80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公司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金额为27,206.34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4,206.34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2,000万元;公司对惠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39,500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0,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9,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9月28日;

2、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鼎丰路1号;

3、法定代表人:镇垒;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滁州天鼎丰100%的股权,为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滁州天鼎丰资产总额873,787,888.72元,负债总额345,275,547.3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28,512,341.40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03,917,753.71元,利润总额55,471,369.71元,净利润48,823,472.46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滁州天鼎丰资产总额895,592,471.67元,负债总额365,177,113.8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30,415,357.87元,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2,037,733.55元,利润总额1,963,554.03元,净利润1,349,718.43元(2022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滁州天鼎丰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滁州天鼎丰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82年3月1日;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脿街道办安丰营村委会上禄脿村;

3、法定代表人:景利果;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泥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昆明风行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902,351,375.15元,负债总额512,383,387.3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89,967,987.82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75,930,723.50元,利润总额19,770,567.67元,净利润17,274,453.53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674,525,930.88元,负债总额287,542,392.3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86,983,538.49元,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744,218.91元,利润总额-6,362,703.35元,净利润-4,691,548.51元(2022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昆明风行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昆明风行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7日;

2、注册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9号;

3、法定代表人:于杰;

4、注册资本:10,002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制造建筑防水卷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绝热材料、建筑涂料、砂浆材料、密封粘结材料、橡胶制品、密封制品、建筑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徐州卧牛山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徐州卧牛山资产总额2,378,999,214.52元,负债总额777,393,809.8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601,605,404.72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858,568,365.23元,利润总额368,098,087.60元,净利润313,921,438.46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徐州卧牛山资产总额1,426,822,120.89元,负债总额631,639,175.6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795,182,945.22元,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5,375,849.20元,利润总额93,092,013.69元,净利润69,619,239.69元(2022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徐州卧牛山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8、徐州卧牛山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8月16日;

2、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精工南环路1号;

3、法定代表人:李时彦;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惠州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惠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299,873,006.96元,负债总额797,213,410.4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02,659,596.52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29,655,766.41元,利润总额109,157,996.43元,净利润93,993,467.31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惠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048,266,936.70元,负债总额485,213,924.3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63,053,012.34元,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6,967,945.10元,利润总额70,392,744.19元,净利润59,885,636.36元(2022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惠州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8、惠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公司与邮储银行新沂支行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市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贷款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四)公司与建设银行大亚湾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主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滁州天鼎丰、昆明风行、徐州卧牛山及惠州东方雨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滁州天鼎丰、昆明风行、徐州卧牛山及惠州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9,650.46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6,531.37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7%;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119.09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731,150.46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8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98,031.37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55%;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3,119.09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邮储银行新沂支行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4、公司与建设银行大亚湾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5、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至10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bxzqb@glasstex.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高贵恒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钊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传秋先生

独立董事:孙琦铼先生

财务部副经理:王明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0月2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至10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bxzqb@glasstex.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综合办公室证券部

电话:0539-7373381

邮箱:sdbxzqb@glasstex.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4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入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近期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评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

公司此次获评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技术能力、专业化程度等综合发展能力的充分认可,体现了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域的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对于公司提高进一步核心竞争力、增强行业影响力和品牌价值具有积极的意义,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亦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专精特新”企业的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孙)公司增资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孙)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增资并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锂科技”)之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能锂业”)扩股增资,并由领能锂业原股东、友锂科技及新引进的投资者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关于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领能锂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8,000万元。友锂科技持有领能锂业股权由51%下降至50.2941%,公司仍为领能锂业的控股股东,领能锂业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领能锂业的控制权。领能锂业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孙)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增资并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近日,领能锂业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领能锂业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8,000万元人民币。除注册资本变更外,《营业执照》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00至6,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634.38至2,134.38万元,同比增长41.21%至53.82%。

(2)预计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至5,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313.91万元至1,913.91万元,同比增长35.65%至51.9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65.62万元;

公司2021年1-9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86.0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1-9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总体实现销售收入和盈利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非货币公募基金事宜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对中国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的信心,年初以来已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非货币公募基金近3000万元。现将后续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10月起,使用固有资金申购公司旗下非货币公募基金,合计出资不低于2000万元。

二、后续公司将持续申购公司旗下非货币公募基金。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始终坚持、秉承、牢记、践行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原则,坚定相信长期的力量,为投资者利益全力以赴。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长城价值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价值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价值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韩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以广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以广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长城中小盘混合、长城安心回报混合、长城智能产业混合、长城研究精选混合、长城均衡优选混合、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10-2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10-2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10-2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0月24日起,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2年10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49176 债券简称:20西部01

149779 22西部01

149837 22西部02

149838 22西部03

149907 22西部04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0月20日发行,缴款日为2022年10月21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西部证券CP007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210178
发行日	2022年10月20日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2年10月21日	兑付日	2023年1月19日
计划发行量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49176 债券简称:20西部01

149779 22西部01

149837 22西部02

149838 22西部03

149907 22西部04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发行了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票面利率为2.05%,发行期限为120天,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兑付了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315,501,369.86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办理有关经营范围变更、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等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72号)要求,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表述调整如下:

原条款	修改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也可以经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也可以经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4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业绩补偿股份7,992,646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5%

●上述补偿股份7,992,646股由公司定向回购并已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49,652,926股变更为3,141,660,280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7月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及2022年7月5日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回购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深圳盛屯集团应补偿的股份7,992,646股并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按约定收回深圳盛屯集团前述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到的分红合计415,617.56元。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49,652,926股变更为3,141,660,280股。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约定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3号)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盛屯集团、刘强等21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原“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97.22%的股权,其中深圳盛屯集团转让持有的50.12%股权、刘强转让持有的17.80%股权、除盛屯矿业、深圳盛屯集团、刘强外四环锌锗其他各股东转让29.30%的股权。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中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向深圳盛屯支付不超过52,000万元,其余部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进行